

臺灣產物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4.07.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06.24金管保產字第1140423486號函修正

一、適用對象：

- (一)依火險基本費率使用性質代號為 A 大類之住宅者。
- (二)凡 91 年 4 月 1 日以前出單且仍有效之長期住宅火災保險之被保險人。

二、承保方式：在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單上加貼「附加地震基本保險批單」承保之。

三、保險期間：以一年為限。

四、保險標的物：住宅建築物，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五、承保範圍：

- (一)承保之危險事故
 - 1. 地震震動。
 - 2. 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3. 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4. 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 (二)臨時住宿費用於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六、保險金額約定基礎：

承保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七、保險費及退費

(一)保險費

1. 一年期：新臺幣一千三百五十元(每一住宅建築物按保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計算，保額低於一百五十萬元者，按比例計算)
2. 短期：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期 間	費用率	純保費率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者	15.0%	4.0%	19%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15.0%	11.0%	26%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15.0%	19.0%	34%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15.0%	27.0%	42%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15.0%	34.0%	49%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15.0%	41.0%	56%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15.0%	49.0%	64%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15.0%	56.0%	71%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15.0%	63.0%	78%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15.0%	71.0%	86%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15.0%	78.0%	93%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者	15.0%	85.0%	100%

(二)退費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1－短期費率)
2.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保險費×(未滿期日數÷365)

八、理賠

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導致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依約定之保險金額及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前述承保損失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但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住宅建築物於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九、複保險

要保人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承保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者，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若複保險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

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理賠。

- (二) 若複保險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
- (三) 臨時住宿費用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與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

十、其他保險：

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附加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十一、附加條款：

建築物設定抵押者可加貼抵押建築物之保險債權附加條款或抵押權附加條款。

十二、其他事項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